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資料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局已獲悉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2)）分別於2012年3月18日、7月12日、7月20日、8月2日、8月7日、8月15日及8月17日刊發的公告（統稱為「泰山公告」）。根據泰山公告，於2012年7月9日（百慕達時間），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通知泰山已向百慕達Supreme Court 提呈頒令（其中包括）將泰山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該呈請」）。於2012年8月16日（百慕達時間）進行之首個聆訊，法院已（其中包括）將該呈請聆訊延期至2012年9月5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自2006年2月27日起為泰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泰山 2011 年報，泰山是中國及亞太地區的石油物流與海事服務營運商，並與其附屬公司經營陸上及離岸倉儲設施以及一所多功能修造船廠。誠如泰山公告所披露，該呈請乃關於 SPHL 向泰山發出的通知，要求以名義價值（即 310,800,000 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 SPHL 持有由泰山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除泰山公告所載述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局並無其他有關上述事件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2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韋達誠（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及運輸署署長（何淑兒）**

執行總監會成員：韋達誠、梁國權、張少華、周大滄、金澤培、馬琳、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